



《商品說明條例》
(第362章)
個案小冊子

成功檢控及接受承諾個案

第二版



根据《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成功检控及接受承诺的个案

引言

经《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修订的《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条例》)禁止常见用于消费者的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一

- 虚假商品说明；
- 误导性遗漏；
- 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
- 饵诱式广告宣传；
- 先诱后转销售行为；以及
- 不当地接受付款。

上述罪行一经定罪，最高刑罚为罚款500,000元及监禁五年。香港海关(海关)是负责执行《条例》的主要机关。

除了提出检控，《条例》亦订明民事遵从为本机制，如海关相信商户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当可能会作出构成任何上述罪行的行为，可在征得律政司司长同意后，接受该商户作出的承诺。商户所作的承诺是指其承诺不再继续或重复有关行为。承诺是一种鼓励商户遵从法例和更快解决违规事宜的方式。

经修订的《条例》于2013年7月起实施至2017年12月底，海关合共处理302宗成功检控的案件。这本小册子列出若干成功检控或接受承诺的个案例子，供商户和消费者参考。

《商品说明条例》的相关条文

- **第2条-**

「商品说明」就**货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该等货品或该等货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间接的显示，包括关于价格、价格计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价格优惠或折扣的显示；以及关于制造、生产、加工或修复的人的显示。

「商品说明」就**某服务**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该服务或该服务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间接的显示，包括关于提供或将会提供该服务的人的显示。

「营业行为」指商户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一连串的行为、陈述或商业传讯(包括广告宣传及营销)，而该等作为、不作为、行为、陈述或传讯是直接与向消费者促销某产品、售卖或供应某产品予消费者或从消费者处购入某产品或获取某产品的供应有关连的，不论它们是在关乎某产品的商业交易(如有的话)达成之前、达成过程中或达成之后出现的。

- **第7条-**任何人如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或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即属犯罪。任何人如管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用途，亦属犯罪。
- **第7A条-**任何商户如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向消费者提供或要约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或向消费者提供或要约向消费者提供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服务，即属犯罪。
- **第13D条-**「一般消费者」的重要特征包括该消费者所掌握的资料、该消费者的观察力和谨慎程度均达到合理水平。
- **第13E条-**任何商户如就任何消费者作出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即属犯罪。如按某营业行为的实际情况，该营业行为遗漏重要资料；隐藏重要资料；以不明确、难以理解、含糊或不适时的方式提供重要资料；或(除非在相关情况下，其商业用意已经明显)未能表露其商业用意，因而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一般消费者作出某项交易决定，而如该消费者没有接触该营业行为，该消费者是不会作出该项交易决定的，则该营业行为即属误导性遗漏。如某营业行为属购买邀请，价格资料如非在相关情况下已属明显，即属重要资料。

- *第13F条*-任何商户如就任何消费者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即属犯罪。如按某营业行为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该营业行为的所有特点及情况，该营业行为通过使用骚扰、威迫手段或施加不当影响，在相当程度上损害或相当可能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一般消费者就有关产品在选择及行为方面的自由；并因而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该消费者作出某项交易决定，而如该消费者没有接触该营业行为，该消费者是不会作出该项交易决定的，则该营业行为即属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
- *第13I条*-任何商户如作出构成不当地接受付款的营业行为，即属犯罪。如任何商户就某产品接受付款，而在接受时，该商户意图不供应该产品或供应有重大分别的产品；或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商户将能在合理时间内供应该产品，则该商户即属不当地就有关产品接受付款。
- *第30L条*-除了提出检控，如执法机关相信商户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当可能会作出构成不良营商手法罪行的行为，执法机关可在征得律政司司长同意后，接受该商户作出的承诺。

(A) 成功检控的个案

虚假商品说明

个案A1(法庭案件编号：ESS33855-33860/2015)

个案详情：

某连锁超级市场的一间分店出售一款「挪威烟鲑鱼」，价格标示为每包「标准价 ~~39.9~~，特价 29.9」，但于结账时却收取34.9元而非29.9元。而另一间分店出售一款「辣肉肠」，价格标示为每包「标准价 ~~13.9~~，特价 7.9」，但于结账时收取13.9元而非7.9元。

该超级市场被控在营商过程中供应及管有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罪名成立，被判罚款180,000元。

个案A2(法庭案件编号：KCS4444-4448/2017)

个案详情：

某日式连锁餐厅透过网上团购公司售卖名为「2人2小时任食烧肉放題」的优惠券，在网站广告声称「各式果汁汽酒、果汁、绿茶任饮」，另有「日本甜番薯、鱿鱼筒、鱿鱼颈、铁板香草牛肉海螺烧、辛口辣酱冻拉面等任食」事实为该连锁餐厅并没有向顾客提供部分食物及饮品，与广告内容不符。

该餐厅被控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烧烤自助餐，罪名成立，被判罚款36,000元。

个案A3(法庭案件编号：WKS5159/2017)

个案详情：

某食肆餐牌载有「鲍鱼福建炒饭」。海关试购该款炒饭并交政府化验所检测，证实声称的「鲍鱼」其实为螺肉而非鲍鱼，与餐牌的商品说明不符。

该食肆被控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食物，罪名成立，被判罚款5,000元。

个案A4 (法庭案件编号：KCS38803/2016)

个案详情：

某汽车贸易公司出售一辆二手车时，该车的里程表显示的行驶里数为5.6万公里，但调查证实该车的实际行驶里数已超过14万公里。

该公司被控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二手汽车，罪名成立，被判罚款40,000元。

个案A5 (法庭案件编号：KCS14225/2017)

个案详情：

某中药店向一名顾客出售4.45两声称冬虫夏草的中药材，总值16,320元，经政府化验所检测后，证实该包中药材并无冬虫夏草成份。

中药店店主被控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中药材，罪名成立，被判罚160小时社会服务令，并赔偿事主16,320元。

个案A6 (法庭案件编号：WKS9185-9186/2017)

个案详情：

某超级市场售卖分别在包装上标示为「石斑鱼腩」及「龙脷鱼柳」的急冻鱼块，惟经化验所检测后，证实该两款急冻鱼块均为「鲶鱼块」。

该超级市场的店主被控供应及管有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急冻鱼块，罪名成立，被判罚款8,000元。

个案A7 (法庭案件编号：TWS18379/2015 & TWCC3303/2015)

个案详情：

某雇佣中介公司向顾客提供中介服务期间，表示一位缅甸籍女佣并无在香港工作经验，但调查发现该女佣曾在港工作4天。

该雇佣公司及一名经理被控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罪名成立，分别被判罚款8,000元及4,000元，并须向受害人合共赔偿10,969元。

个案A8 (法庭案件编号：KTCC717/2017)

个案详情：

一名羽毛球教练在社交网站、名片及宣传海报上，声称自己是前香港代表队成员，并曾代表香港参加亚洲运动会。调查发现他只于逾十年前参加重点青年军训练计划，从未入选港队。

该羽毛球教练被控要约提供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服务，罪名成立，被判罚200小时社会服务令。

误导性遗漏

个案A9 (法庭案件编号：KCCC1279/2014)

个案详情：

某美容院向消费者推广须预先付费的服务计划，但没有告诉他们其现有客户和器材将全部由另一经营者接手。虽然服务水平和质素或不受任何影响，但美容院所遗漏的是一般消费者赖以作出有根据交易决定的重要资料。

该美容院一名董事被控作出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罪名成立，被判罚款4,000元。

个案A10 (法庭案件编号：ESCC3747/2014)

个案详情：

一名参茸海味店店员向一名旅客销售花胶时，故意回避旅客就花胶计价单位的查询，而贴在储存花胶的玻璃瓶上的价钱牌用较大字体印上「580」，而价钱牌右下方则用细小字体印上「计算单位每两」，令人难以察觉，误导该旅客，使她以为花胶的售价为580元一斤。该店员将花胶切片后却要求收取10,000元，并表示货品的售价为580元一兩。

该店员被控作出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罪名成立，被判入狱10星期，及向受害人赔偿10,000元。

个案A11 (法庭案件编号：KCS22095/2017)

个案详情：

某日式餐厅在晚市时段额外收取顾客加一服务费，但餐厅并无在餐牌上列明，亦无以其他方式事先向顾客说明，直至结账时顾客才知悉有关费用。

该餐厅被控作出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罪名成立，被判罚款4,000元。

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

个案A12 (法庭案件编号：KCCC3903/2014)

个案详情：

三名美容院职员以替一名消费者检查胸部为名，表示发现她身上有硬块，可能会变成乳癌，游说她购买价值140,000元的身体护理疗程。虽然该名消费者已表示不愿意，但她们继续游说了超过一个半小时，令该消费者大感焦虑厌烦，最终受不住压力，不情愿地进行交易。

三名美容院职员各被控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罪名成立，其中一人被判罚200小时社会服务令，另外两人则各被判处监禁三个月。

个案A13 (法庭案件编号：FLCC4581/2016)

个案详情：

一名贵金属投资服务公司的客户经理于快餐店内向一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推销价值100,000元的贵金属投资服务，强行捉住女受害人的手，并诱使该名人士签下买卖合约和授权书。

该经理被控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罪名成立，被判入狱一个月。

个案A14 (法庭案件编号：KTCC355/2017)

个案详情：

两名美容院女职员藉词协助参加美容比赛，不停向一名消费者推销价值100,000元的美容疗程。当该名消费者表示不愿意购买，该两名女职员使用骚扰手段及施加不当影响，令她感到痛楚及尴尬，该名消费者最终不堪压力，不情愿地进行交易。

该两名美容院职员被控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罪名成立，各被判罚200小时社会服务令。

个案A15 (法庭案件编号：KTCC1294/2017)

个案详情：

某健身中心的一名健身顾问藉词向一名消费者提供免费的体验计划，擅自拿取其信用卡过数购买价值10,764元为期两年的健身会籍。其后该消费者与健身顾问对质并要求对方取消合约，另一名销售经理通过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不断向消费者施压，包括拍枱质问及出手拦住房门阻止她离开，意图令该消费者作出交易决定。

该健身顾问及销售经理分别被控应用虚假商品说明及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罪名成立，健身顾问被判罚120小时社会服务令，而销售经理则被判罚160小时社会服务令。

不当地接受付款

个案A16 (法庭案件编号：KTCC5094/2016)

个案详情：

某储存及搬运服务公司东主知悉公司即将结业及结业后，仍然向顾客收取储存费用。顾客在上门查看时发现该公司已经结业，而所有寄存的物品均无法取回，公司最后亦未能向顾客退款。

该公司东主被控在经营过程中不当地接受付款，罪名成立，被判入狱六个月及向受害人支付10,000元作为补偿。

个案A17 (法庭案件编号：TMS9252-9263/2017)

个案详情：

某私人学习中心销售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班及入学面试课程，惟该中心收取有关预缴学费后突然结业，没有向消费者提供课程，亦没有向学员退款。

该私人学习中心被控在经营过程中不当地接受付款，罪名成立，被判罚款48,000元，并需赔偿合共21,994元予受影响家长。

(B) 接受承诺的个案

虚假商品说明

个案B1

相信构成罪行的行为：

某面包店藉广告、陈述和互联网推广其产品，形容产品「天然」和「无添加」，但没有详述或进一步解释这些字眼的意思。由于该店一些产品其实含有天然香精，因此上述描述会造成错误印象，令消费者以为产品没有加入添加剂。海关相信该面包店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其产品，触犯《条例》。

商户的承诺：

该面包店承诺两年内不会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作出该类行为或相当程度上类似的行为，并会为员工制订合规计划和相关措施，以便落实承诺及遵从《条例》的规定。

个案B2

相信构成罪行的行为：

某公司通过团购网站以每包「团购价\$168」售米，表示每包米原价260元，推广折扣为六五折。这样的销售手法误导消费者相信每包米「团购价\$168」是真正的优惠价，但事实上该公司从未以每包260元的价钱出售该产品。海关相信该公司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其产品，触犯《条例》。

商户的承诺：

该公司承诺两年内不会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作出该类行为或相当程度上类似的行为，并会为员工制订合规计划和相关措施，以便落实承诺及遵从《条例》的规定。

个案B3

相信构成罪行的行为：

某迷你仓公司职员销售储存仓租用服务时，声称一个储存仓的面积达54平方呎，但调查发现该储存仓的面积实际只有44平方呎。海关相信该迷你仓公司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其服务，触犯《条例》。

商户的承诺：

该迷你仓公司承诺两年内不会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作出该类行为或相当程度上类似的行为，并会为员工制订合规计划和相关措施，以落实

承诺及遵从《条例》的规定。

不当地接受付款

个案B4

相信构成罪行的行为：

某网上商店收取消费者款项后，没有于协议时间内交付电器及运动服装产品。该公司亦因为周转不灵，没有安排退款给消费者。海关相信该公司不当地接受付款，触犯《条例》。

商户的承诺：

该商店的经营者承诺两年内不会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作出该类行为或相当程度上类似的行为，并会制订相关措施，以落实承诺及遵从《条例》的规定。

(C) 无法采取行动的个案

个案 C1 - 服务并非直接供应予消费者

一名乘客投诉某公共小巴上影像显示器的静音功能未能按产品说明所述般运作。由于该影像显示器属于小巴拥有人，而乘客与小巴营办商之间的交易只涉及交通服务，因此这宗个案不在《条例》涵盖的范围内。

个案 C2 - 获豁免人士

一名病人投诉一名中医师诊症后，开出附有错误资料的处方，经常故意遗漏或写错一至两种药材。注册中医师或表列中医师都是《条例》附表 3 表列的获豁免人士，他们以此附表载列的条例下的注册身分行事时，公平营商条文并不适用（第 4 和 5 条有关就货品提供资料的要求，以及第 7 条有关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就货品所应用的商品说明除外）。此等获豁免人士以其专业身分从事的行为，受该等相关条例下的规管机构所规管。

个案 C3 - 根据其他法例处理

一名市民投诉一间财务中介公司的职员向他推销贷款，声称可以助其向银行或财务公司取得低息贷款，并表明贷款申请服务「不成功，不收费」。其后由于贷款利率过高，投诉人拒绝接受贷款，但中介公司职员称如取消贷款需要缴付高昂的手续费。由于投诉内容涉及财务中介公司的诈骗行为及《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因此海关把个案转介警方调查。

香港海关

2018 年 3 月

重要告示

本小册子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亦不应援引作为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说明。如有任何具体问题，应寻求专业意见。



本個案小冊子可於香港海關網頁下載
<http://www.customs.gov.hk>